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

告示

訴訟離婚案 第 FM1-23-0149-CDL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

原告： **ADRIEN NICOLAS CHRISTIAN DETTI**，男性，持法國護照，居於 Macau no Beco da Rosa, Houston Court, 1.º andar B, em Coloane。

被告： **EI EI PHYO**，女性，持緬甸護照，最後為人所知悉的地址為 Shwe Kin, Saw San Si Poe Street, Hpa-An Township, Kayin State, 13011 Myanmar，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現傳喚被告 **EI EI PHYO**，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計三十天為中間期間，得在該期間屆滿的三十天內，就上述訴訟離婚程序原告呈交之起訴狀作出答辯。原告在這請求宣判和被告離婚，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放於本辦事處以供索閱。根據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74 條的規定，如欲提出答辯，必須委託律師。

明確提醒被告如不答辯，不視為承認原告分條縷述之事實及該訴訟程序將在其缺席下繼續進行。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法官

曾倩儀

法院初級書記員

黃小華